

臺中市第 11206-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果菜批發市場發展果菜運銷冷鏈供應計畫第一期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表 2.5-1 果菜市場各車種分時進出數量彙整表，以 4~5 機車為例，進場 464 輛，離場 425 輛，進出數量都不少，但累計停留卻只有 163 輛，請說明原因。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前次交通量調查為 110 年 9 月，本次變更建議更新近一年的交通量調查。
 - 2. 第二停車場僅供小型車停放，惟恐出現機車誤闖情形，建議相關告示牌面應標示清楚。
- 三、 交通工程科：
 - 1. 新增小型車入口正對迴轉道，自北屯/潭子方向進入時需橫跨 3 個車道，是否有安全疑慮，請再考量。
 - 2. 兩個小型車停車場不互通，停車空間資訊如何告知用路人，請再考量。
- 四、 運輸管理科：
 - 1. P.4-7，有關第一停車場與第二停車場之進場標示部分，請補充設置各種車輛之標示，以利駕駛行駛。
 - 2. P.4-7，有關機車與行人動線部分，請標示清楚機車與行人之動線，並確實規劃避免大貨車與機車及行人動線交織，以維行駛安全。
 - 3. 建請於停車場之出入口處設置監視器，以維用路人安全。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P.2-30 圖 2.6-1 所列公車路線有缺漏及錯誤，請更正。
 - 2. P.2-30 表 2.6-2 缺少部分路線，另本市市區公車未有 9 路，請更正。
 - 3. 有關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http://citybus.taichung.gov.tw/ebus/>)修正。
 - 4. 請重新檢視各階段之施工是否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

牌，並請補充於計畫書中，倘確有影響，請於工程施工 14 日前邀集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客運業者、里長及警察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評估設置臨時站位，並於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若有設置臨時站位亦請派員引導民眾候車，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

六、 停車管理處：

1. 建議機車停車格請集中設置，以避免與大型車、汽車交織，以增加行車安全。
2. 有關即時停車資訊，請與本局申請介接。

七、 艾委員嘉銘：

1. 以基地最外圍往外 500 公尺平行線所圍成區域為評估範圍，非以基地中心。
2. 車輛停車採收費管理，停車管理系統為何並未說明，是人工收費管理還是智慧停車管理，將來台中巨蛋體育館營運後，可否支援停車。
3. 入口 1、入口 2 應有剩餘車位顯示。
4. 警示(指向)由環中路一段東向來的車請(應)停第一停車場，以免發生事故。
5. 第二停車場的入口可否改由港尾溪街出入。
6. 用不同顏色表示各種車輛的動線以便檢視動線是否衝突。

八、 郭委員仲偉：

1. P.3-8 並無圖 3.2-1，請補充。
2. P.3-15 頁並無圖 3.4-1，請補充。
3. 汽機車內部動線交織的管理機制說明，尤其機車車輛於內部動線及管制。
4. 港尾溪街出口周邊停車與出口車輛之影響，建議兩旁路邊繪設紅線。
5. 機車內部(離場)動線若與大貨車動線相同，則請補充管理機制，並說明如何降低與第一停車場之車輛衝突，以提高機車安全性。
6. 請補充停車場機車離場規劃說明。
7. 請補充停車場收費之管制機制。
8. 請補充基地內部人行動線說明。

九、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針對各車種(含行動不便車位、親子車位、充電車位)之停車

指引，請製作清楚之告示牌(含剩餘車位顯示器)。

2. 行動不便機車位建議是否調整位置。
3. 請補充道路尖峰時段停車場入口車輛停等分析，避免停等車輛影響環中路或中清路道路尖峰時段之交通。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環保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部分，查旨揭工程施作 3 案，第 2 案請依環保局 112 年 4 月 2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20042070 號意見辦理，餘 2 案所使用土地目前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揚進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潭子區僑忠段 220 地號等 9 筆土地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請將停車場出入口方案數據化資料納入報告書。
- 二、交通工程科：建議中山路二段/合作街口增設禁止迴轉標示部分，下個路口是否有適當左/迴轉設施配合，請再檢視。

三、運輸管理科：

1. P.4-11, 圖 4.1-5 中, 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處, 建請增設監視器, 以維用路人安全。
2. P.5-2, 圖 5.1-2 中, 請補充施工大門與鄰近路口之距離, 並考量合適性。

四、艾委員嘉銘：

1. 請確認建築物用途是屬第幾類?(二類或四類)
2. 小汽車出入口方案 3 對中山路的交通衝擊最小。
3. 大型車仍由中山路二段進出, 應確實限制尖峰時間禁止進出。

五、郭委員仲偉：

1. 運具使用比例在大眾運輸及步行上是否有高估狀況? 尤其部分夜班時段並無大眾運輸。建議運輸使用比例可依照區域性差異能有所調整。
2. 上述狀況衍伸是否在停車需求上低估?
3. 佳茂 6962 預計 113 上半年完工, 位於僑興一街與、興華一路與僑興路之間, 總基地 6962 坪, 總戶數 843 戶, 鄰近本案基地, 是否有將鄰近周邊建案納入考量? 報告書當中針對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撰寫單位自我檢核雖列 P.3-12-P.3-14 有納入其他鄰近開發計畫, 但內容上並未提及其他鄰近開發建案之評估, 故建議針對周邊建案須納入考量。
4. 圖 4.1-3 上圖之車輛出入符號是否有誤?
5. 方案 3 將汽車入口與機車出入可設置於僑興一街, 對於僑興一街僅有 8M 且雙向混合 1 車道是否會造成壓力? 尤其三班制的輪班方式, 在上下班時機車車輛進出之交織衝突。
6. 施工期間與施工後中山合作街口公車站牌規劃說明。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將工程車輛應避開之尖峰時段拉長, 降低對周邊交通影響。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 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 並妥善處理廢水, 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 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 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 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 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環保局施

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部分，查旨揭工程施作 3 案，第 2 案請依環保局 112 年 4 月 2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20042070 號意見辦理，餘 2 案所使用土地目前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109 等一筆地號店鋪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梧棲區公所：標線部分請於完工前通報公所會勘審視其復原情形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二、 交通規劃科：基地周邊重大建設計畫，其中捷運藍線延伸太平段是屬於屯區捷運計畫，建議不要於藍線計畫中重覆提及。
- 三、 運輸管理科：
 1. P.95，圖 5.2-1 中，請補充施工大門與鄰近路口距離，並評估合適性。
 2. P.ii，有關意見回覆說明參照頁碼有誤繕，如意見 13 項「P.64」，請全部重新檢視。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38 圖 2.6-1，基地周邊尚有「頂寮里」、「大智梧北路口」等公車站位，請予以檢視並補充修正。
 2. P.39 表 2.6-1 內，本市市區公車路線之營運業者、路線編號、起迄站名、首末班車以及服務水準等資訊請依台中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再予以檢視及修正。
 3. P.93，為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回饋措施(完工後於基地內設置動態資訊看板)，相關市區公車服務資訊建請於實施

前洽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五、停車管理處：

1. 有關停車供需調查一節中，請補充假日上、下午尖峰共至少 8 小時停車供需現況調查，並請於圖 2.5-3 標示。
2.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中，經查本市梧棲區現況(截至 112 年 4 月底)每戶汽車持有率約為 1.13、機車約為 1.7，而本案推估需供比皆趨於飽和，分別為 0.99 及 0.97，又考量周邊基地仍在開發中，大眾運輸運具分配率較低情形下，建請宜再增加汽、機車停車格位，以符合停車內部化之原則。
3. 請將低碳車格補充至表 4.3-1，以利檢視。

六、艾委員嘉銘：

1. 評估範圍建議修正為：以基地最外圍往外 500 公尺平行線所圍成區域為評估範圍。
2. P.47-50：衍生人旅次推估，店鋪、集合住宅與說明參數計算結果不符請再修正。衍生人旅次推估請依推估程序，以彙整列表說明，較易檢核。
3. 停車場車道寬度有 3.5 公尺配置，汽車停車進出是否適宜？
4. 停車場轉彎處柱子應加防撞條，反射鏡裝置位置請標明。
5. 停車場出入口與人行道除用不同材質鋪設外，車道與人行道應順平處理。

七、郭委員仲偉：

1. 建議針對不同房型評估停車需求而非樓地板面積，尤其規劃機車的需求是否會低估？
2. 請於表格內標示低碳車輛停車位數。
3. 施工期間八德路上之公車站牌處理方式說明。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說明將機車進出口設置於汽車進出口北側之原因。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環保局施

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部分，查旨揭工程施作3案，第2案請依環保局112年4月24日中市環綜字第1120042070號意見辦理，餘2案所使用土地目前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上午11時30分